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联通信函〔2020〕270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关于组织开展5G+医疗健康应用试点

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卫生健康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26号）要求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联合组织开展5G+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目标

充分发挥5G技术的特点优势，着眼丰富5G技术在医疗健康行业的应用场景，征集并遴选一批骨干单位协同攻关、揭榜挂帅，重点形成一批技术先进、性能优越、效果明显的5G+医疗健康标志性应用，为5G+医疗健康创新发展树立标杆和方向，培育我国5G智慧医疗健康创新发展的主力军。

二、试点内容

围绕急诊救治、远程诊断、远程治疗、远程重症监护(ICU)、中医诊疗、医院管理、智能疾控、健康管理等8个重点方向(详见附件1),鼓励各地、各单位创新5G应用场景,通过建设试点项目,推动运用5G技术改造提升卫生健康网络基础设施,开展智慧医疗健康设备和应用创新,培育可复制、可推广的5G智慧医疗健康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申报资格。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为进一步集中资源、聚焦重点,各单位仅可牵头申报1个项目,每个项目仅可选择一个试点方向。

(二)申报团队。项目须以联合体方式申报,联合体采取产学研用医相结合的方式,鼓励医疗卫生机构、电信运营企业(地市级以上)、设备制造企业、软件企业、医疗器械企业等共同参与,牵头单位为1家,联合单位不超过8家。牵头单位负责应用试点项目内部管理和实施,参加单位按照分工配合完成试点项目任务,并提供有效支撑。

四、组织与管理

(一)试点项目入围遴选。遴选方式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,综合考虑各申报单位的实施方案、项目效益及项目团队情况等因素,择优确定并公布入围试点项目名单。

(二) 试点项目实施与管理。入围单位按照申报书要求组织实施试点项目，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。期间将组织行业专家开展阶段性评估工作，持续跟踪试点项目进展，监测项目应用成效。

(三) 试点项目验收评价。申报单位完成试点项目任务后，可申请验收评价。验收评价工作基于试点项目任务和预期目标，结合产业发展实际进行评价，适时公布验收结果，择优发布优秀试点项目（每个重点方向优秀试点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入围项目的30%）。

五、有关事宜

(一) 试点工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；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负责具体组织与管理工作。

(二) 采取多种方式对优秀试点项目给予支持，并加强宣传推广。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区情况，在相关配套资金、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，为申报单位完成试点项目任务创造良好条件。

(三) 各申报单位须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，模板详见附件2）和电子版（光盘）报送至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。申报材料需用A4纸双面打印，简易装订成册。

集中受理时间：2021年1月18日至22日（9：00—17：00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2号

收件人：刘东 18515943987

(四) 联系人及电话

1.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

联系人：黄涂半特

联系电话：010—68206173

2.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

联系人：沈剑峰

联系电话：010—68791911

3.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（咨询电话）

联系人：楼 瑶 010—62302915

冯天宜 010—62305979

李 曼 010—62302917

附件：1. 5G+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建议方向

2. 5G+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书



2020年11月18日